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湯俊翔

被告 轉高高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浩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0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93,91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30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6,008元、新臺幣93,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0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5年6月3日當庭減縮上開請求金額為176,008元，並減縮被告應提繳93,91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詞，有卷附言詞辯論筆錄可參(本院卷第178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核先陳明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  
02 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任職被告，擔任品牌設  
05 計師，每月薪資5萬元，被告於114年5月28日資遣原告，惟  
06 被告公司尚積欠其114年4月及5月(至28日)份薪資合計96,66  
07 7元、特休未修工資19,667元、資遣費85,973元、預告工資4  
08 9,724元、自行繳納勞保費2,213元，扣掉被告之前給的金額  
09 78,236元後，尚積欠176,008元，以及被告自111年11月1日  
10 到114年5月28日，每月本應提繳薪資6%即3,036元，但被告  
11 均未提繳，共需補提繳93,913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動契  
12 約、投退保資料、勞工保險異動紀錄、勞工退休金資料、薪  
13 資單、轉帳明細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、勞保自行繳費證明  
14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  
15 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  
16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、勞工退  
18 休金條例第31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6,008元，及自起訴  
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4日(本院卷第40頁)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補提撥93,913元至原  
21 告之勞退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22 (三)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  
2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  
24 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  
25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(四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5,92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被告  
27 負擔3,308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  
28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05 書記官 王子軒